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80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育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育鹤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近日公司收到段育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育鹤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7.99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7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段育鹤	集中竞价	9.1	121.01	129.9982	0.9848
	大宗交易	11.12	108.26	28.0000	0.2121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段育鹤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段育鹤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13.6363	1642.0018	12.43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	3.4091	292.0018	2.2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	10.2272	1350.0000	10.2272

三、股份变动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段育鹤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路太湖国际 29-5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上能电气	股票代码	30082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57.9982	1.1970	
合 计	157.9982	1.19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13.6363	1642.0018	12.43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	3.4091	292.0018	2.2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	10.2272	1350.0000	10.227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段育鹤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段育鹤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育鹤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段育鹤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育鹤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9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B 股股东应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B 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1 年 11 月 15 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与该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对该议案的投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③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 24 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邮 编:262705

3、联系方式: 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邮箱:chenmmingpaper@163.com

4、联系人:陈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9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美西港")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森达美西港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有效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公司按不低于 6.00%的年利率收取资助利息。森达美西港的其他股东森达美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将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总经理陈刚先生任森达美西港的董事长、公司监事李康女士任森达美西港的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森达美西港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00 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孟州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追减;同意授权公司及孟州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孟州公司就近日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广济药业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3.192%
2	孟州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3.55%
3	孟州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3.5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恒丰银行武汉分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及浦发银行武汉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可转让定期存单,可按公司及孟州公司需要提前进行转让。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孟州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孟州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募集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广济药业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3.192%
2	孟州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3.55%
3	孟州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3.5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9,000 万元(含本次)。

(二)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1	广济药业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60,383.56
2	广济药业	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1,138,479.99

截止本公告日内,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9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7 人,本次董事会由陈融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浩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9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8 号创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 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 90%股权)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502,010.76	279,091,136.25
总负债	111,436,923.30	118,926,759.65
净资产	161,065,087.46	160,164,376.60
营业收入	46,199,996.38	186,451,711.54
营业利润	1,059,659.83	48,676,135.91
净利润	900,710.86	41,585,381.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总金额:6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授信用途:经营周转

四、董事会意见

天创信息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通过为天创信息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5,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56,249,600 股,占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总股本的 43.94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 号)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042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9,6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2,800 万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9,600 万股。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麟")、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LEGEND POINT")、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德世纪")、金保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保利")、厦门保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生投资")、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Dynamic Wise")、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致信")、珠海横琴高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高立")、恒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晋控股")、益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辉投资")、厦门宸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宸振投资")、厦门宸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宸平投资")

注:部分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东的名称表述,与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不一致,名称的变更仅为名称表述的变更,均为原同一主体,不涉及股权变更,也不涉及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改变。同时,以原表述名称签署的合同、声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原表述名称	现表述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PINE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2	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GOLDPOLY COMPANY LIMITED	金保利有限公司	
4	Eternal Rise Holdings Limited	恒晋控股有限公司	
5	Profit Sheen Investments Limited	益辉投资有限公司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名称表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董监高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①董事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孙大明、李明芳、黄火表,高级管理人员吴俊廷、陈建成、邱云虹、钟柏安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总数 25%;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②监事吴文瑜、王威力、李莉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松堡投资、天津嘉麟、LEGEND POINT、鸿德世纪承诺: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松堡投资、天津嘉麟、LEGEND POINT、鸿德世纪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企业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时,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松堡投资、天津嘉麟、LEGEND POINT、鸿德世纪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企